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4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鄭勤本

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53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手機殼112件、保護貼22件、手機袋5件、貼紙31件、掛繩5件、鑰匙圈4件、平板套5件、犯罪所得新臺幣1萬元，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二、按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第38條之1第1項之犯罪所得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規定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業經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3795號予以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偵查卷宗可稽，而扣案仿冒商標之手機殼112件、保護貼22件、手機袋5件、貼紙31件、掛繩5件、鑰匙圈4件、平板套5件，業經鑑定確係仿冒之商品，依商標法第98條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予沒收。至被告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萬元，亦據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併為沒收之諭知。是本件聲請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商標法第98條、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周宛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附繕本）

書記官 趙建舜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